附件3

# 2018年全国射击总决赛竞赛规程

**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**

步枪、手枪项目于2018年9月20日-30日在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举行；

飞碟项目于2018年9月20日-30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举行。

**二、竞赛项目**

男子个人

（一）50米步枪3种姿势

（二）10米气步枪

（三）25米手枪速射

（四）10米气手枪

（五）飞碟多向

（六）飞碟双向

女子个人

（一）50米步枪3种姿势

（二）10米气步枪

（三）25米手枪

（四）10米气手枪

（五）飞碟多向

（六）飞碟双向

混合团体

(一) 10米气手枪

(二) 10米气步枪

(三) 飞碟多向

**三、运动员资格**

获2018年全国射击总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。

**四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全国冠军赛和全国团体、个人锦标赛奥运会项目个人排名前10名获得参加全国总决赛该项目的资格。

（二）总决赛资格属于运动员个人，未获得总决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总决赛，也不得代替已获得总决赛资格的运动员报名参加总决赛。

（三）运动员可以兼项，所兼项目任选。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，运动员自行调整。

（四）混合团体项目，可本单位或跨单位与其他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组队参赛。

（五）步手枪项目每单位可派1名领队、2名教练，飞碟项目每单位可派1名领队、2名教练。

（六）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，竞赛中查验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所有项目（除大奖赛外）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《射击规则》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。

（二）各项目均进行决赛。

（三）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，如有成绩相同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《射击规则》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。

（四）比赛中，运动员记分射脱靶、空枪击发，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，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。

**六、录取名次和奖励**

各项目录取前8名，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**七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报名方式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原八一射击队，原沈阳军区、原广州军区、清华大学射击队

报名采用网上报名，请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，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分别注明。报名截止后，系统自动关闭，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。

2. 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大学生体育协会射击队

报名采用网上报名，须于赛前40天将报名表（附件4）发送至射击部邮箱（shejibushooting@sina.com）及承办单位邮箱（补充通知公布），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表中分别注明，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。

（二）跨单位组队队伍请将跨单位组队报项表（附件5）于赛前40天传真至（010）88962277-6018，原件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击部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射击部邮箱（shejibushooting@sina.com）及承办单位邮箱（补充通知公布），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。

（三）报名后，运动员不得调换；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，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，如不上交，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。

（四）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:00前，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认可。

（五）报到日期、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，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，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。

**八、竞赛器材**

（一）枪支、子弹自备。

（二）枪支、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和公安、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**九、其他事项**

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《赛区工作管理规定》组织比赛，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，有关赞助、冠名计划、电视转播计划、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。

**十、未尽事宜，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**